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环保科技城大气环境监测站点 2026 年运维项目



甲方：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8日

项目名称：盐城环保科技城大气环境监测站点 2026 年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YCSJ-G2025-0030

委托单位：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盐城环保科技城大气环境监测站点 2026 年运维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环保科技城大气环境监测站点 2026 年运维项目

2、采购需求：对园区中的 4 个大气标准监测站、4 个 VOCs 监测站、56 个空气微型监测站提供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故障检修服务和数据分析及传输工作，保证各个站点的各项监测仪器正常使用及数据实时传输。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3、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4、服务要求：合格，并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周茂贤

三、合同价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16000）。

2、合同价格包括运维期间的服务费及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电费、网络传输费、无线通讯费、数据服务、安全防护、人工、管理、设备、耗材、零部件的更换、培训、售后服务、免费维护、质控、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 30%。（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

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乙方服务时间满 8 个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乙方服务期满，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由于服务费的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中标人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服务质量。

①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②合同签订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六、工作要求及安全保密要求:

1、工作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2、保密要求: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2.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2.4 乙方必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2.6 保密协议可以另行签署。

3、其他要求:服务期内安全工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责。其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七、项目验收、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本项目为日常运维服务，乙方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日常运维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并按照上述采购运维服务要求及时解决，及时与省厅系统开发商对接，不得延误，不得将问题少提交或延迟提交。

4、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检验；

5、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组织的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事宜承担。招标文件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约定不成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6、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以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7、 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的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9、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或明确回复不予延迟的，则合同履行期不予延迟。

八、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未按服务进度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

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知识产权

甲方对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所有交付物、版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及文档材料，共同享有全部产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和内容变更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形成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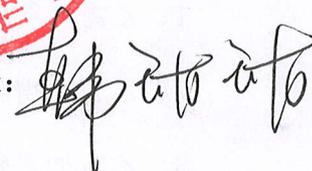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绿巢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
3号楼6层66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32-83880299